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等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综合考虑因素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重大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股东合理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以有效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原则

1、公司应积极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

2、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进行中期分配。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主。在公司实现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